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力”、“公司”、“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2年11月11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225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72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5,500万股增加至7,225万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88%。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亿能电力于2022年10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225万股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6日登记于无锡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著至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晨融鼎浩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2年10月13日）起锁定6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1,725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300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17.39%；向网上投资者配售1,425万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82.6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4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公司。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了苏亚苏验[2022]36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结构变化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黄彩霞	33,382,345	47.69	33,382,345	46.20	1、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马晏琳	5,500,000	7.86	5,500,000	7.61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黄彩霞之女，实际控制人
无锡亿能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00	7.16	5,010,000	6.93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北交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马小中	2,200,000	3.14	2,200,000	3.04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
仲挺	1,567,500	2.24	1,567,500	2.17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
杨海燕	1,567,500	2.24	1,567,500	2.17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
朱艳艳	1,100,000	1.57	1,100,000	1.52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
邵敏敏	940,000	1.34	940,000	1.30	1、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主席
倪成标	220,000	0.31	220,000	0.30	1、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施孜普	200,700	0.29	200,700	0.28	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自愿限售的个人股东
无锡地铁投资	250,000	0.36	1,000,000	1.38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

发展有限公司						的战略配售对象
无锡太湖湾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	0.36	1,000,000	1.38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著至教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有限合伙）	125,000	0.18	500,000	0.69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0.07	200,000	0.28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7	200,000	0.28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0.04	100,000	0.14	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52,438,045	74.91	54,688,045	75.69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7,561,955	25.09	17,561,955	24.31	-	-
合计	70,000,000	100.00	72,250,000	100.00	-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开始计算。

特此公告。

发行人：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